

華樂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本辦法旨在實施台北市華樂扶輪社獎助清寒大專院校學生。
- 二、對象：家境清寒之大專院校新生或在學學生，而以父母雙亡、單亡、單親、家逢變故而貧困者為優先獎助對象。
- 三、資格：
 - (1) 台北市、新北市所在地，公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（二年制）新生或在學學生（專科五年制四年級、五年級）。博士班、碩士班學生及僑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 - (2) 家境清寒父母雙亡、單亡、單親或家逢變故而貧困者。
 - (3) 在學學生操行甲等及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（無不及格科目）。
(註：如有特殊情況，個案辦理) 新生憑入學通知及註冊單。
 - (4) 受獎人必須親自參加頒獎典禮。(日期將另行通知)
 - (5) 經本社審查通過，取得受獎資格者，如亦領取其他獎助金者，受獎人應主動告知獎項及金額，本社保留獎學金是否給付及給予金額之決定權，如已給付者，本社依決定結果予以追回。如經本社查證受獎人未據實告知領取其他獎助金情事者，則當然喪失受獎資格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，若已受領者，應全額無息返還本社獎學金帳戶。
- 四、名額：109 年度暫定 2 名(視申請狀況增減)
- 五、金額：每名每年新台幣五萬元，一次給付，給付日期於議決受獎後另行通知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由本社於每學年開始時以下列途徑函請推薦：
函請本社決定之大專院校推薦符合第三條資格之新生或在學學生。由推薦之學校將申請人之下列資料彙總造冊後提送本社：(以下缺件者恕不受理)
 - 1、申請人為在學生：上學期成績單影本（需加蓋學校章）及學生證影本。
申請人為年度新生：學校入學通知單及學生證影本。
 - 2、國稅局發給之全戶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 - 3、家庭狀況調查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4、學校之推薦函一份。
 - 5、自傳(需載明生活概況)、專業領域之學習分享、及生活報告。
- 七、頒獎：申請人經本社審查通過後為本獎學金受獎人，由本社以手機簡訊通知受獎人，以及電話通知推薦學校經辦轉告知受獎人前來領獎。
- 八、未盡事宜得由華樂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另行定之。